

#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图软件”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孙在宏、吴长彬、蒋斌、张伟良、刘新平、王履华、王亚华、胡永珍、吉波、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图”）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京国图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证券-超图软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继青、兴证资管鑫众 5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谛都融成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6,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10 日，超图软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康科技”）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9,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曹彤宇、杨光、竺军、卓欢、蔡伟、朱正文、崔晓东、杨斌、祝明凯、林健一、卓可可、焦小庆、熊岚、宋连春、徐宝臣、徐斐、吴元冬、黎治华、吴捷、吴志文、刀斌等 21 人合计持有的南康科技 1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南康科技成为超图软件的全资子公司。南康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康科技主营房地产信息管理领域以及 CAI 数据采集平台软件业务领域，在相关领域拥有较为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该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与南康科技形成优势互补，有效延伸上市产品应用范围，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应用领域，有助于公司在不动产登记市场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制定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